

临沂市总工会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沂市公安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临会发〔2021〕10号

**关于举办临沂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
山东省第七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临沂市
选拔赛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直产业（系统）、大企业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工委：

根据山东省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举办山东省第七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鲁会〔2021〕31号）精神，市总工会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举办临沂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山东省第七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临沂市选拔赛（以下简称“本届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和我市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和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广大职工切磋技艺、交流经验、提高技能、展现风采搭建平台，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发现培养更多高技能领军人才和工匠人才，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推动临沂“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作出更大贡献。

二、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

主办。联合主办单位组成本届大赛组委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大赛整体安排和组织协调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本届大赛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赛务保障和宣传推广等日常工作。

各县区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大赛组织机构，在大赛组委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县区、本单位选拔赛的组织管理、协调保障、宣传推广和市决赛代表队组织等工作。

三、决赛工种设置

本届大赛设置钳工、焊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砌筑工等五个决赛工种，其中，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比赛由公安部门统一部署。

四、决赛内容与方式

本届大赛决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比赛两部分组成，均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基础，按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的技能要求实施，根据全国大赛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技术文件执行。技术文件电子版可登陆中国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网“文件与通知公告”栏目（<https://ldjj.acftu.org/>）查询。决赛成绩权重为3（理论）：7（实操）。各级选拔赛参照执行。

五、参赛人员

各类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一线在职职工（不含各类院校教师）均可报名参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2019年和2020年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

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六、组队

各县区各单位组织代表队参加决赛，各县区代表队原则上要参加全部工种比赛。参赛选手既可以通过选拔产生，也可以从2019年1月1日以来举办的市级及以上大赛获奖选手中产生。选手报名时需要提供相关比赛成绩通报文件。

为引导非公企业职工积极参赛，各代表队全部参赛队员中，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3名，相关系统（产业）、市直机关、大企业代表队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各代表队每个工种参赛选手为3名，组队工作7月20日前完成。

七、组织实施

本届大赛决赛定于8月初举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各县区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选拔赛，根据各工种决赛的时间安排，组织好本县区本单位决赛选手的选拔和培训等工作。

组委会根据决赛成绩，每个工种前3名选手推荐参加省选拔赛，并组织赛前脱产集训。入选选手未经批准拒不参加脱产集训的，取消相应成绩和奖励，同时取消所在代表队的奖励，并予以通报批评。

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密切配合，共同办好本届大赛。要统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认真发掘动员各类竞赛脱颖而出的优秀选手参赛，确保选拔出最优秀的选手。要以本届大赛为契机，广泛组织动员包括农民工、非公企业职工在内的广大职工学技术、练

技能、比本领，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技能培训、师徒帮教等技能素质提升活动，发现、选拔和培养高技能人才，推动完善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八、奖励办法

大赛设个人奖、团体奖、优秀组织奖等奖项。

个人奖授予各工种决赛前 6 名的选手，其中第 1 名选手授予一等奖，第 2、3 名选手授予二等奖，第 4 至第 6 名选手授予三等奖。获各工种决赛第一名的选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市总工会申报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临沂市技术能手。各工种成绩合格的选手，按相关规定晋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团体奖授予单项和团体总分前 3 名的代表队，其中，单项总分第 1 名和团体总分前 3 名的代表队，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市总工会申报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状。

优秀组织奖授予对本届大赛组织工作和承办、协办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本届大赛成绩及组织工作纳入 2021 年度各县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绩效考核事项。

各县区各单位可参照本通知奖励办法制定相应奖励政策。

九、大赛宣传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市级媒体和联合主办单位所属媒体，对本届大赛进行宣传报道；各县区各单位大赛组织机构要做好大赛的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动员当地媒体资源，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手段，宣传大赛指导思想，营造大赛氛围，报道大赛

过程，展现选手风采。

各县区各单位组织比赛开展情况，请及时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尹纪田、段志浩，联系电话：8726710，18853990872 邮箱：lyszghscb@ly.shandong.cn。

附件：临沂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山东省第七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临沂市选拔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临沂市总工会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沂市公安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0日

附件

临沂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 山东省第七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临沂市选拔赛 组委会成员名单

一、大赛组委会

- 主任：王剑峰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副主任：史佩贤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支队长、警务技术二级主任
- 王秀丽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
- 张京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党总支副书记
- 刘 鸣 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 王林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济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委员：黄玉伟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副支队长、二级警长
- 尹纪田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
- 周 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高技能人才管理科副科长
- 李建亮 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科长
- 王志鑫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发展科科长
- 赵 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节能与科技科科长

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王秀丽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兼）

副主任：尹纪田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兼）

委员：赵欣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四级警长

段志浩 市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科员

赵沂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高技能人才管理科副科长

徐士明 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

杜易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发展科科长

王学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节能与科技科科长

乔荣建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科员